

稿 府 政 省 北 湖 林

由 事 文收總

處 廳 秘 主
長 長 書 席

第 字 第

9047 號

別 文

批

財政廳 會核

介

送

本城縣商會

別 刺

丁任保



件 附

稿 擬

稿

吳錫和

王曉耕

張文振

丁壽名

董

王曉耕

檔案

年

二月

廿二日

時封發

號

月

二月

廿二日

時校對

號

月

二月

廿二日

時繕寫

號

月

二月

廿二日

時刊行

號

月

二月

廿二日

時核簽

號

月

二月

廿二日

時擬稿

號

月

二月

廿二日

時

號

月

二月

廿二日

時

號

字第

字第

9047 號

9047 號

3408

34

根據該縣地籍民產所有權登記條例及實施細則等情批核知照由

公函

財政廳

批

一件為

一、據二十三年十月十六日報告該縣地瘠民貧歷年水旱為災

有礙民生與同盟公債及當務之急重城市下之民其均感力以

不違款請准予暫行緩辦以蘇民困等情

二、批示如下次：

一、查奉新縣地瘠民貧及同盟公債係屬抗建力量養成國民儲蓄

習慣與發展鄉鎮進產增進地方公益為穩定之經濟之重要

國策凡屬國民均應踴躍認儲以資

益儲蓄及同盟公債之旨誠請核減展緩一節得准照准

二、該縣修建書房一案據該縣府凱建字第四一零號查該

4、

代電呈請環建局
五侯另案飭遵
至建築新

谷城計劃本局無事可稽併仰知照

在批示

穀城縣商會

主席

五〇〇

34119

財政廳財政部

一、奉 文穀城縣商會理事長周忠堯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報告略以本縣地瘠民貧幅員狹小物產不進且旱潦凶災相繼頻仍幸配公益儲蓄同盟公債受員儲蓄討式行陸石扣收美元二千元全建修營房等項經費由什美元登建築穀城計劃所需經費尚難預計以上二項大款決允災後穀城人民財力所能勝任為此臚陳在節為民請命懇俯賜採納批令下縣以極樂黎黎受難民困苦情
二、查本縣儲蓄及公債為增強抗建力量養成國民儲蓄習慣及發展鄉鎮造產增進地方公益穩定經濟之重要國策凡屬國民均應踴躍認儲以副中央推外鄉鎮公益儲蓄及公債之旨該會應請核減展緩一節殊難照准云

湖北省政府財政廳簽條

建設廳

此政

查四核簽併辦賜會為荷

應飭修建營房及新穀城計劃係
貴廳主帶可否緩停修建因
相應檢附原件送核

附省財字第

(35469)

號案已件

財政廳



丁任原

趙

閔子致

山
3416
五科

本縣地瘠民貧歷年水旱為災奉配儲蓄是民不能勝任

報告
於縣商會
三十三年十月十六日

一、竊本縣奉配鄉鎮公益儲蓄共計萬元又奉配三十二年同盟

債式百壹拾萬元暨黨員儲蓄肆百萬元共計支什陸百壹拾

萬元業經按照各鄉鎮分別募儲惟本縣地瘠民貧幅員狹

小物產既無貨源來自外縣歷年水旱為災農村破產今歲

始以蝗旱繼之秋潦收成僅十分之一災情特重市鎮商業以歷

受荒歉影响已呈凋敝本城鄰近河口所有商店及攤販僅有

四百餘家多係零售物品而市場不適為往來商人驛站根本

無鉅商大賈實無繁榮可言現逐漸申請停閉者約二百餘家

市場之冷落經濟之枯竭已可概見且儲蓄及公債係為前縣

23日(星期日) 時

第247號

25/

長任內奉飭之件延未舉辦及現任朱縣長於十月始行接辦期以十二月底儲募足額其配額過重期限迫切又當災情奇重之餘加以軍糧負擔有錢出錢固屬人民應盡天職無如情形特殊力與願違決非人民財力所能勝任此籲請俯予核減并懇展緩者一

二

又本縣奉 令建修營房籌募經費為壹仟萬元暨建築新穀城計劃所需經費尚難預計查營房因為當務之急在此災情過重民力竭蹶之時勢有難能且本縣寺觀廟宇頗多房舍宏敞儘可駐軍營房似可緩築倘事在必行可否暫就廟宇駐軍一俟民力稍蘇再為建築至建築新穀城計

劃規模甚大功程浩繁所需經費亦巨實非人民所能担負
尤非災後穀城所易辦即為必需亦請將計劃縮小斟酌緩
急量為舉辦似不應於災後策勸全縣人民以為之此籲請
准予展緩或全暫停者二

三

以上各節謹此臚陳為民請命

鈞座關心民瘼懇予俯賜採納批令下縣以拯災黎而蘇

民困不勝迫切待命之至

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王

穀城縣商會理事長周惠生

